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高温熔融金属

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有色金属和机械铸造等企业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作业活动（简称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存在高温能量、吊装的高空势能等危险源，部分企业还存在煤气、天然气、惰性气体等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容易导致高温灼烫、高处坠落、遇潮遇水爆炸、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等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为推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我厅制定了《浙江省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3月 日

**浙江省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整治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强化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淘汰落后装备工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治重点对象

存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包括熔融金属吊运、运输及浇铸等作业）的企业。重点包括金属冶炼企业和铸造企业中单炉（包括电力能源的感应炉、电弧炉等，石化燃料能源的转炉等）熔融量2吨以上或者盛装高温熔融金属容器的容量0.2吨以上的企业，以及高温熔融金属采用人工转运、浇铸且岗位集中作业人数在3人以上的企业。

三、整治工作内容、时间安排

整治工作从2020年4月份开始，11月份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动员、自查自纠阶段（4月—6月）**

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4月20日前制定下发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完成动员部署。5月20日前各地按照《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表》（附件1）要求，组织完成辖区内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铸造企业基本情况排查。6月底前，督促有关企业对照整治要求（参照《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全面完成排查并落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强化执法、整治推进阶段（7月—9月）**

参照《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对重点对象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安全执法检查，其中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由省厅组织检查，其他对象由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负责。

按照《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要求，全面推进高温熔融金属作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在9 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总结评估，全面提升阶段（10月—11月）**

市、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建立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是否运行进行检查，指导企业提升完善。对整治工作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形成工作总结。

四、重点整治工作要求

**（一）强化设计规范，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督促已经投产但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的企业，以补充完善设计为重点，依法依规予以落实。2015年4月2日以后投产的金属冶炼项目，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补充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和竣工验收。2015年4月2日以前投产的金属冶炼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诊断设计”，并按照设计落实整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补充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已经投产的铸造项目，按照项目的工艺装备水平、危险源大小及企业风险管控水平，综合判定现状风险，根据风险情况进行规范。对重大风险或者较大风险的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诊断设计”，并按照设计落实整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补充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低风险的项目，通过专家组现场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补充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二）强化淘汰落后、推广先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等规定，督促企业立即停止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因工艺和装备安全保障程度较低，易导致重大风险或者较大风险的，督促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及时予以淘汰，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要严格把关，督促设计单位和企业选用先进设备与工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信息管理，促进工作落地落实**

要充分运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执法检查对象。省厅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统一设置“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专项任务，导入《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专项任务名单，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确保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执法结果实时动态掌握。

请各市在4月底、5月20日和11月底前分别将整治工作方案、《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和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省厅安全基础处。联系人杜良浩，电话057187053079。

附件：1.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2.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

附件1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点 | 企业类型 | 排查单位 | 排查时间 | 排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熔融金属种类 | 最大单炉量（吨） | 最大转运容器量（吨） | 铸造企业转运、浇铸岗位集中作业人数 | 项目投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企业类型”按照冶金企业（即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有色金属企业（即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铸造企业三类，填写对应类型；

2.“熔融金属种类”根据企业实际填写，如：普通钢、特种钢、铁、铝、铜、锌、铝合金、锌合金、矿石熔渣等。

附件2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1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操作证。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二条。 | 查阅相关组织机构、人员任命文件；查阅相关合格证、操作证及企业特种作业岗位设置情况。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
| 2 | 未按照要求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 | 查阅相关培训档案；  现场抽查专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
| 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十四、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九、三十一条。 | 查阅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查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4 | 建设项目没有依法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十一、十二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三、十四条。 | 查阅有关资料和审查、验收文件。（备注：已经建成的高温熔融金属作业项目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执行）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5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现场抽查：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路线下方及易受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6 |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和三十条。  第规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4.4条；《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JB/T7688.5-2012）第4.3.2条。 | 现场抽查：  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  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7 | 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现场抽查：  1.高炉、转炉、煤气柜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  2.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平台、加压机间、其他煤气设施等）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  3.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定期检测，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  4.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是否正常使用（电源、显示等），是否实现在线监测。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8 |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10.2.1条。 | 现场抽查：  1.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2.吹扫介质是否为氮气、蒸汽或合格烟气。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9 | 带式输送机的通廊采用可燃材料建设，超过120℃的烧结矿使用皮带输送。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标准】**《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414-2018) 第6.2.1条和第6.5.1条。 | 现场抽查：  1.烧结矿、煤、焦炭、石灰石等物料的带式输送机通廊是否采用可燃材料建设。  2.查看测温装置，是否存在超过120℃的烧结矿使用皮带输送的现象。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10 |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 30078-2013 ）5.7.4条。 | 现场抽查：  1.查看公司制定的铝熔炼、浇铸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防止爆炸、伤人措施并严格执行。如铸造前，是否按照规程检查并确认保温炉、安全装置等设备挖好，是否保证铸造井内安全水位。引锭盘托架钢丝绳（如有）是否有正常检修维护或更换。  2.查看铸造、浇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九十九条。 |
| 11 | 建（构）筑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没有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没有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 1. 现场检查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的建（构）筑物情况； 2. 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安全检查制度及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台账； 3. 查企业是否有检查的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检查。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 12 | 没有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 1. 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安全检查制度； 2. 查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探伤的台账记录；   3.查企业是否有检查、探伤的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检查探伤的情况。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13 |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查看相关说明书，现场检查；有条件的进行现场试验。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